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鲁交安全〔2018〕10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市交通运输委（局）、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监管企业：

去年以来，全省交通运输各级各有关单位按照省厅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以下简称“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制定方案、培育标杆、培训观摩、督导检查，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进展不平衡、教育培训不扎实、风险分级管控不到位、隐患

排查治理不彻底等问题。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94号）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工作方案》（鲁安办发〔2018〕29号）要求，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重要指示，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作为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治本之策，作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核心内容，推动安全生产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转变，从事后的调查处理向事前预防、源头治理转变，从注重隐患排查治理向以针对风险点、危险源的风险管控为主的系统治理转变，从传统监管方式向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方式转变，全面提高安全生产防控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2018年9月底前，省、市、县交通运输标杆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基本建成并有效运行，纳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建设的全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监管巡察信息平台

管理；2018年12月底前，全省道路旅客运输（包括汽车客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港口营运规模以上企业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基本建成并有效运行，纳入信息平台管理。2020年，交通运输企业基本建立双重预防体系并有效运行。通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牢固树立安全风险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理念、管理方式、管理手段的转变。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落实体系建设责任。企业是建立双重预防体系的责任主体。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要把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专门工作班子，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定期调度情况、评估工作、研究解决问题。按照“一岗双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员参与，协调推进。企业要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各项制度，保障体系建设顺利开展、有效运行、持续改进提升。标杆企业要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总结、提炼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体系建设经验做法。

（二）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管控。企业要在认真研究现行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结合运输生产经营实际，全面开展风险辨识。按照“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围绕全部作业活动、设施设备、场所区域，充分考虑人、机、物、环境、管理等因素，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并依据相应的评价方法和判定准则，结合自身可接受

风险的程度，合理划分风险点及其等级。对辨识出的风险点，要以约束人的行为、保持设施设备的完好、确保作业环境人身安全为原则，从工程技术、日常管理、教育培训、个人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制定科学严密、操作性强的管控措施。以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为原则，根据企业组织架构，明确公司、基层单位、班组、岗位等各层级管控责任，对风险点实施有效管控。企业要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在重点部位、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落实风险告知制度。

（三）全面排查治理隐患。企业要基于风险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建立覆盖各项作业活动和管理活动全过程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确定排查的类型、内容、标准、周期、组织级别等。隐患治理要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原则，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并落实管控措施和责任人，防止隐患导致事故。企业要组织相关人员对整改完成的隐患进行验收，实施闭环管理。

（四）把双重预防体系作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核心内容。企业要把双重预防体系融合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全过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的“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内容要按照双重预防体系要求建设和运行。对危险源辨识不符合标准要求、重大风险没有实施最高管理层管控且未落实管控措施和管控责任、经评估双重预防体系未有效运行的企业，不予通过安全生

产标准化评审。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应于 2018 年底前建立并运行双重预防体系，逾期未建立、运行的，不予年度复评，到期后不予换发达标等级证书。

三、落实行业指导责任

(一) 建立完善标准规范。厅直有关单位要依据公路水路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DB37/T 3138-2018)、《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DB37/T 3139-2018)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等标准、规范，结合实际，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体系建设先进企业，编制重点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实施指南和评估标准，并不断修订完善，为企业开展体系建设提供指导和遵循。在已完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港口营运企业实施指南和评估标准的基础上，厅道路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道路旅客运输(包括汽车客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实施指南及评估标准，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厅港航局负责组织编制水路旅客运输(包括港口客运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危险货物储存装卸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实施指南及评估标准，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厅运输管理处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实施指南及评估标准，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其它领域实施指南及其评估标准根据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要求适时编制。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要主动参与、积极

配合实施指南和评估标准的编制工作，发掘、推荐、推广先进企业的经验做法，不断充实、完善标准体系，提高标准、规范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加大鼓励引导力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要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政策制定、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评先树优等结合起来，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大力推动。将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质量信誉考核、年度审验核查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挂钩，提高企业积极性、主动性。对逾期未完成体系建设的企业，要予以通报；是标杆企业的，按程序撤销标杆企业称号。

（三）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作用。鼓励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效显著的企业成立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其它企业开展体系建设提供帮扶、指导，同时，要加强机构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评估。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要发挥自身在专业、人才、资源、平台等方面的优势，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机融合，特别要加强对已达标企业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服务。要注重双重预防体系专家的培养、培训，建设高水平专家队伍。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把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的法定责任。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安全风险意识。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健全工作部署、调度、督导、通报、考核机制，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大快严”集中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紧密结合起来，确保体系建设与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机融合、协调推进、有效开展。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分阶段、分步骤、分类别组织实施。各市要根据2018年工作目标，列出今年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企业清单，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二）强化宣传教育。要通过专题会议、教育培训、宣传辅导、现场观摩等形式，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周”等活动为载体，大力营造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把开展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任务要求传达到每一家企业、每一名企业负责人，把法规要求宣传到位、把标准规范解释到位，增强企业开展体系建设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消除等待观望思想和畏难情绪。要广泛听取、及时掌握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工作中的问题，保障体系建设顺利实施。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要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监督检查、暗访抽查、教育培训、

安全知识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企业使用全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监管巡察信息平台，加强情况调度，强化信息统计，及时报送有关情况。省厅将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情况纳入对各市平安交通建设评价指标，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逾期未完成体系建设任务的，视情况予以通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